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Guoen Holdings Limited

###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 (I) 建議股本重組；
- (II) 建議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普通股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及
- (IV)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財務顧問



包銷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包括以下各項：

### (1)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66,72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但股本削減生效前，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期間已發行現有股份數量將會不變，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8,336,000股合併股份(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將為已發行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本公佈「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2) 建議股本削減及分拆

於本公佈日期，166,720,000股現有股份經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並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將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視情況而定)合併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其中8,336,000股新普通股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按以下方式實施股本削減及分拆：

- (i) 股本削減，據此(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將予註銷，以及(b)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99港元之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而於削減後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將成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 (ii)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及就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目的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動用；及
- (i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普通股。

股本削減及分拆須待本公佈「股本削減及分拆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建議供股**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普通股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基準，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04港元供股最多為16,672,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7.3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而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5.2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後)(假設經考慮股本重組生效後股份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10.0百萬港元將用作發展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及(ii)約5.2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供股由包銷商按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下悉數包銷。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其時已發行新普通股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繳足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繳足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佈「包銷安排」一節。

### **就本公司而言的GEM上市規則涵義**

####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股本削減及分拆，方告作實。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於股本重組中擁有任何權益，故並無股東需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本重組而提呈的決議案。

## 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將使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或本公司的市值增加超過50%(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項下所界定的控股股東。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尹先生實益擁有合共48,37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01%。劉先生(執行董事)合共實益擁有8,33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0%。此外，本公司執行董事葉先生、尹女士及伍先生及王麗文女士(「王女士」)彼此為一致行動人士，且合共於1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0.006%。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尹先生、劉先生、葉先生、尹女士及伍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及王女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的建議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本公佈日期於本公司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的相關決議案。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據此發行之現有股份買賣)，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开发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

供股將不會造成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付宏志女士、邊文成先生及項明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進一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有關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進一步詳情；(ii)供股及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及本集團的其他資料)進一步資料、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的供股章程，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及法律允許範圍內，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當地適用法律法規所提供的意見，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送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公佈「股份合併之條件」及「股本削減及分拆之條件」各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請參閱本公佈「供股之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於本公佈日期起直至所有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買賣股份，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預期新普通股按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而新普通股將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建議任何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就上述交易的情況另作公告。



## 建議股份合併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66,72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董事會建議按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 股份合併之影響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股本削減生效前，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期間已發行現有股份數量將會不變，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8,336,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所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惟股東原可應得的任何合併股份碎股將不獲分配。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之法律以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致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之一個完整營業日。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均尚未達成。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概無現有股份或本公司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任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將予註銷且將不會向原應有權取得之股東分配。合併股份碎股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現有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股份數目。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股份。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之權利。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之交易安排之指引》，(i) 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接近極端水平買賣之情況；及(ii) 考慮到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078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僅為780港元，低於2,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估計每手買賣單位應為15,600港元。此舉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並降低股份交易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因為大部分銀行／證券公司會就每筆證券交易收取之最低交易成本。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合併股份碎股所帶來之困難，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商盡全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向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所有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併股份(按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以及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所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數額)之費用，所有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方可獲接納換領。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前之期間內有效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此後將不再接納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綠色發行，以區分現有股份之黃色股票。

## 建議股本削減及分拆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按以下方式實施股本削減及分拆：

- (i) 股本削減，據此(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將予註銷，以及(b)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99港元之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而於削減後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將成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 (ii)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及就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目的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動用；
- (i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普通股；及

- (iv) 因股本削減及分拆而產生之每股新普通股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 股本削減及分拆之條件

股本削減及分拆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份合併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股本削減及分拆；
- (iii) 法院作出確認股本削減(如適用)的命令；
- (iv) 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如適用)而施加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 (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如適用)之命令副本以及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 (v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股本削減及分拆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時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削減及分拆後，本公司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將向法院申請聆訊日期，以確認股本削減(如適用)，而本公司將會於法院聆訊日期確認後盡快另行作出公告(如適用)。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 進行股本削減及分拆之理由及影響

建議股本削減及分拆(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將致使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2.00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及就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目的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動用。

董事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及分拆將：

- (i) 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日後須動用可供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惟須視乎日後本公司業績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時機而定；及
- (ii) 致使股份面值由每股2.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減少至較低水平的每股0.01港元，鑑於本公司未經法院頒令不得發行低於其面值的新股份，因此本公司日後可更靈活地發行新股份。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分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股本削減)，以致可能影響或否定股本重組之預期目的，而除建議供股外，本公司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就此另作公告。

## **新普通股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本削減及分拆所產生之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新普通股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待新普通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新普通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普通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新普通股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法院聆訊日期尚未釐定，故目前無法確定股本削減及分拆的生效日期。

## **每手買賣單位並無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普通股將繼續以每手10,000股新普通股之買賣單位買賣。新普通股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 **換領新普通股之股票**

待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向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合併股份股票，以換領新普通股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有關換領股票之詳情，將於確定法院聆訊日期以及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日期後盡快公佈。

其後，所有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新普通股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以及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之股票或所發行之每張新普通股之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數額)之費用，所有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方可獲接納換領。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僅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前之期間內有效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此後將不再接納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新普通股之新股票將以紫色發行，以區分現有股份之現有黃色股票以及合併股份之現有綠色股票。

###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166,720,000股現有股份經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並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將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視情況而定)合併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其中8,336,000股新普通股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假設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9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8,336,00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面值將由每股已發行新普通股2.00港元減至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新普通股，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6,672,000港元將減少16,588,640港元至83,360港元。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並無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及(iii)緊隨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之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 完成後但於股本 削減及分拆前	緊隨股本削減及 分拆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10 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2.00 港元	每股新普通股 0.01 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 港元	100,000,000 港元	100,000,000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 股現有股份	50,000,000 股合併股份	100,000,000,000 股新普通股
已發行股本金額	16,672,000 港元	16,672,000 港元	83,360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66,720,000 股現有股份	8,336,000 股合併股份	8,336,000 股新普通股

除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分拆所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分拆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應享有權益之股東。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分拆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供股

待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新普通股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基準，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04港元發行最多16,672,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7.3百萬港元。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而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股東每持有一(1)股新普通股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1.04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之 費用及開支)：	每股供股股份約0.91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 數目：	166,720,000股現有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 新普通股數目：	8,336,000股新普通股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 股份數目：	最多16,672,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已發行新普通股總數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66,720港元
因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最多25,008,000股新普通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已發行新普通股總數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 股份均由合資格股東認購)
可籌集的最高金額 (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 已獲悉數認購)：	最多約17.3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 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新普通股總數並無變動且所 有供股股份均由合資格股東認購)
超額申請權：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股份。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新普通股總數並無變動，且概無新普通股(供股股份除外)將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根據建議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16,672,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緊隨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股本重組生效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

### 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從任何股東接獲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明該等股東是否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或其他)的任何意向。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04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悉數繳付認購價，及(如適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於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繳付認購價。

認購價較：

- (i)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80港元，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的新普通股的理論收市價每股1.5600港元折讓約33.3%；
- (ii)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04港元，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的新普通股的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080港元折讓約35.3%；
- (iii)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10港元，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的新普通股的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200港元折讓約35.8%；

- (iv)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80港元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的已發行新普通股數目計算的新普通股的理論除權價約每股1.2133港元折讓約14.3%；
- (v)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股本重組生效後的已發行新普通股數目計算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公佈的每股新普通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4015港元折讓約56.7%。董事認為，認購價相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每股新普通股綜合資產淨值的折讓屬公平合理(原因載於本公佈下文)；
- (v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以及股本重組生效後的已發行新普通股數目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最近期公佈的每股新普通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6571港元折讓約60.9%。董事認為，認購價相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每股新普通股綜合資產淨值的折讓屬公平合理(原因載於本公佈下文)；及
- (vii) 約23.5%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新普通股約1.2293港元相對於基準價每股新普通股約1.6080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i)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780港元及(ii)現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04港元，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以較高者為準))。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考慮現有股份近期市價及當前市況等因素後公平磋商而釐定，特別是：

- (i)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至最後交易日(即最後交易日前一個月及直至最後交易日)期間現有股份的當前交易價格，該價格與前幾個月相比，波幅介乎0.0680港元至0.0840港元之間，而董事並不知悉造成該波幅的任何原因；

- (ii) 參考恒生指數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即截至最後交易日及最後交易日前上一個季度)期間當前報價之香港資本市場現行市況，波幅介乎14,961港元至18,844港元之間，呈下跌趨勢；
- (iii) 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現有股份股價介乎0.0680港元至0.0840港元，較(a)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最新公佈的每股現有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201港元折讓約30.0%至43.4%；及(b)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最新公佈的每股現有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329港元折讓約36.8%至48.8%；
- (iv)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諮詢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載於本公司之通函)認為，在目前集資規模與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相距較大的情況下，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並根據股本重組的影響進行調整，認購價釐定於遠低於新普通股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收市價水平屬合理，其將可提高供股之吸引力，並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按該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及
- (v) 儘管認購價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最新公佈的每股新普通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56.7%及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最新公佈的每股新普通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60.9%，董事會認為，由於(a)現有股份價格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介乎0.0680港元至0.2300港元之間，呈現下跌趨勢；(b)現有股份價格自二零二四年年初(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起至最後交易日介乎0.0680港元至0.1160港元之間持續低於每股現有股份資產淨值，故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並非釐定認購價的相關因素。董事會認為，在香港資本市場的現行市況下，並參考現有股份的近期市場表現，釐定遠高於現行市價及每股新普通股的資產淨值的認購價並不實際，亦無任何商業意義，原因為此舉有違吸引股東及／或投資者籌集新資金的整體目的。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諮詢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載於本公司之通函)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股本重組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經已生效；
- (iii) 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未繳股款及繳足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iv) 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供股章程文件正式核證副本一份(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取得授權並送交備案及辦理登記，以及辦理其他手續；
- (v) 於辦理登記後，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供股章程文件可供提供及／或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如適用)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以及於聯交所網站上發佈供股章程文件；
- (vi)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例法規項下的規定；及
- (vii) 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且仍完全有效。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上述指定日期之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各方面與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繳足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文據)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及本集團的其他資料)進一步資料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的供股章程，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及法律允許範圍內，並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就當地適用法律法規所提供的意見，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送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不承購本身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新普通股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僅應於接納截止時間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至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接納截止時間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將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i)有關繳足供股股份的股票；及(ii)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有權取得供股股份股票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承配人將就所有已配發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新普通股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通過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售出配額及暫定配發但未被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

股東僅可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通過已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其上列印的指示)及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提供之單獨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按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原則如下：

- (a)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按每項申請下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數目按比例配發予申請該等股份的合資格股東；
- (b) 僅提及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惟將不會提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所包含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 (c) 倘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未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董事將向每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配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的實際數目；及
- (d)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倘若董事會注意到超額申請的異常模式，並有理由相信任何超額申請可能意圖濫用該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該等超額供股股份申請。

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個別擴展至相關實益擁有人。

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東務請考慮，彼等是否願意為供股之目的，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彼等的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地位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繳納稅項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將獲發行的供股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及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供股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有關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供股股份進行交易。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東如對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印花稅以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尚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及／或其所促使之認購人悉數包銷，惟須遵守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之條件。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包銷商：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包銷商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0.24A(1)條的規定。

包銷股份數目及包銷安排：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承銷之包銷股份應相當於供股股份之數量，即16,672,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實際數量，將取決於合資格股東之認購水平而定。

佣金及費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實際包銷、認購或促使認購之包銷股份數目總認購價之7.07%。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及費用)乃由包銷商與本公司經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獨立財務顧問向其提供意見後載於本公司通函)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所收取的佣金及費用)屬公平合理，而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下列事項，則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的任何下列事項：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及
  - (ii) 發生、出現、實行或公開(1)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港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的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方面屬同性質)或性質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的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一部分)；(2)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證券或其證券買賣整體受到重大限制；(3)本公司證券連續超過十(10)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其買賣受到重大限制(惟因等待刊發公佈或有關供股的任何文件除外)；(4)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5)出現影響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轉讓的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的事態發展；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的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

- (c)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爆發、恐怖主義活動、武裝衝突、罷工或停工；
- (d) 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其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
- (e)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 (f) 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違反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造成嚴重損害；
- (g) 包銷商接獲本公司通知，或透過其他方式知悉，包銷協議所載的本公司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為失實或不準確，或倘包銷協議轉述而將成為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合理酌情釐定有關失實聲明或保證代表或可能代表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造成嚴重損害；
- (h) 未達成任何條件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或本公司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的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i) 公佈或任何供股章程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已被證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參考該陳述作出之日有所誤導；或
- (j) 在任何特定事項發生或包銷商注意到有關事項後，本公司未能及時按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的方式及按其可能合理要求的內容發出任何公佈或通函（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形成虛假市場，並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

待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引致或與其有關的任何事項或情況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前提是任何一方就任何先前的違約行為所享有的任何權利不受損害。



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提供數字媒體服務及提供營銷服務。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的預期所得款項總額將最多約為17.3百萬港元及相關開支將為約2.1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應付予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參與供股之各方的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因此，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將最多約為15.2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所述，本集團已於山東省泰安市設立中國內地總部。成立該平台標誌著本公司發展策略的一個重要里程碑。鑑於現有現金儲備已分配用於本公司的持續經營及現有業務，本公司將尋求額外的融資來源，以獲得必要的資金支持及促進擴張計劃的執行。為利用此平台加強本集團未來於中國內地的業務發展，董事認為，供股屬籌集額外資金的有利機會，為該平台的發展提供實質支持。

##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本公司擬動用供股(假設已發行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數目概無其他變動)所得款項淨額約15.2百萬港元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10.0百萬港元將用作發展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其中本公司擬動用(i)約6.0百萬港元發展中國網上廣告業務，包括各種費用，如租金、裝修、總部固定裝置、員工福利及其他行政費用；及(ii)約4.0百萬港元發展為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健康產品銷售的潛在客戶所提供之本集團數字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及營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於相關領域進行市場調查、培訓當地員工或委聘當地合作夥伴建立及管理網絡及管道，以及承擔營銷及廣告費用，以推廣本集團業務、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吸引新地區的客戶；及



(ii) 約5.2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集資方式

除供股外，董事會在解決供股問題前已考慮各種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董事會注意到，銀行借款(如有)將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並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因此，董事會並不認為其對本公司有利。至於配售新股，其將會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即時攤薄，而不會讓彼等有機會參與本公司經擴大後的資本基礎，且與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相比，其規模相對較小。至於公開發售，儘管其類似於供股，提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交易的權利。與公開發售不同，供股將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選擇是否維持其各自按比例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及處理股份。

經考慮所有其他集資方式，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為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及支持本公司持續業務發展及增長的適當集資方式。

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i)並無就任何潛在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已達成或進行中)；及(ii)並無其他計劃或意圖在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會削弱或抵銷供股預期目的的公司行動。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進一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有關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惟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並已假設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分拆及供股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或豁免而編製，因此僅供參考之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適時另作公告。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項	時間
預期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 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 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舉行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星期一)

下列事項須待實施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日期僅屬暫定：

事項	時間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星期二)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首日 .....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為 買賣單位之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檯 .....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放買賣以每手500股合併股份為 買賣單位之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檯 .....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重開買賣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為 買賣單位之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 之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始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及合併股份 之新股票形式) .....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上提供 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終止於市場上提供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事項	時間
關閉買賣以每手500股合併股份為 買賣單位之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檯 .....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及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形式) .....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	----------------------------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	----------------------

下列事項須待實施股本削減及分拆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日期僅屬暫定：

事項	時間
股本削減及分拆之預期生效時間 .....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前
以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新普通股之新股票首日 .....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
以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新普通股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列事項須待實施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事項	時間
按供股連權基準買賣新普通股 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星期一)
按供股除權基準買賣新普通股之首日 .....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星期二)
遞交新普通股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 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供股配額 .....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預計刊發供股章程文件日期(包括供股章程、 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及就 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 .....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之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之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 (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 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事項	時間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星期五)
寄發繳足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寄發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超額申請或 供股終止或撤銷之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預期開始買賣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供股股份之繳足供股股份.....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公佈其他部分中所載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能會延長或變更相關日期或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變更，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予以公佈並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供股股份之接納截止時間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之影響**

倘香港政府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宣佈「極端情況」，則供股股份之接納截止時間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不會按照上述時間進行：

- (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供股股份之接納截止時間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供股股份之接納截止時間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改期至該等警告信號並無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供股股份之接納截止時間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並無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落實，則上文「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假設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外，於供股完成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或新普通股(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包銷商已悉數包銷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供股股份且包銷商 已悉數包銷所有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現有股份 數目		新普通股 數目		新普通股 數目		新普通股 數目	
尹先生	48,370,000	29.01%	2,418,500	29.01%	7,255,500	29.01%	2,418,500	9.67%
劉先生	8,330,000	5.00%	416,500	5.00%	1,249,500	5.00%	416,500	1.67%
包銷商及/或其促使之 認購人(附註1)	-	0.00%	-	0.00%	-	0.00%	16,672,000	66.67%
其他公眾股東	110,020,000	65.99%	5,501,000	65.99%	16,503,000	65.99%	5,501,000	21.99%
總計	<u>166,720,000</u>	<u>100.00%</u>	<u>8,336,000</u>	<u>100.00%</u>	<u>25,008,000</u>	<u>100.00%</u>	<u>25,008,000</u>	<u>100.00%</u>

附註：

- 此情形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倘包銷商或其任何分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包銷股份：
  - 在不影響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全部包銷股份的責任的情況下，無論是自行包銷或促使分包銷，包銷商均不得自負盈虧認購有關數目的認購股份，其將導致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於供股完成後觸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強制要約責任；



- (b) 包銷商將會及將會促使其分包銷商盡最大努力確保(i)其所促使的包銷股份的每名分包銷商、認購方或買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而不是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包銷商及其分包銷商促使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股份的人士將不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9.9%或以上；及
- (c) 包銷商將會及將會促使其分包銷商盡最大努力確保及促使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達到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2. 上表中若干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計的數字可能並非其先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權結構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另行作出公佈。**

本公司須隨時維持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且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間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規定。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GEM上市規則涵義**

###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股本削減及分拆後，方告作實。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於股本重組中擁有任何權益，故並無股東需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本重組的決議案。

## 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將使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或本公司的市值增加超過50%(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項下所界定的控股股東。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尹先生實益擁有合共48,37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01%。執行董事劉先生實益擁有合共8,33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0%。此外，本公司執行董事葉先生、尹女士及伍先生與王麗文女士(「王女士」)彼此為一致行動人士，且合共於1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0.006%。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尹先生、劉先生、葉先生、尹女士及伍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及王女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的建議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本公佈日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的相關決議案。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據此發行之現有股份買賣)，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

供股將不會造成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付宏志女士、邊文成先生及項明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進一步詳情；(ii)供股及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待供股若干條件獲達成後，供股章程文件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可供提供及／或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及法律允許範圍內，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當地適用法律法規所提供的意見，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供及／或寄發供股章程(視乎情況而定)，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送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公佈「股份合併之條件」及「股本削減及分拆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請參閱本公佈「供股之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所有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買賣股份,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建議任何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就上述交易的情況另作公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彼等之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以及香港政府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宣佈「極端情況」或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解除的日子,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有效而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終止的日子除外)

「股本削減」	指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建議，據此(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將予註銷；及(b)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99港元之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分拆之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21)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但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有關將予發行的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供股
「現有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接納截止時間」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章程文件所述的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終止包銷協議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
「葉先生」	指	葉碩麟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伍先生」	指	伍致豐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劉先生」	指	劉立平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尹先生」	指	尹迪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尹女士」	指	尹瑋婷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新普通股」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彼等作出供股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當時其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建議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的統稱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供股章程文件可供提供及/或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日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根據供股章程文件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普通股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6,672,000股新普通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新普通股數目概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普通股(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且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於該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的情況下，將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拆」	指	建議分拆每股面值2.00港元的法定但尚未發行合併股份為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尚未發行新普通股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1.04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條件包銷之供股股份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未繳股款供股權的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尹迪**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尹迪先生、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劉立平先生及尹瑋婷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宏志女士、邊文成先生及項明生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com.hk](http://www.guruonline.com.hk)。